

目 录

1. 办公室（挂财务审计科牌子）.....	1
2. 综合业务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	3
3. 建设管理科.....	5
4. 运输管理科（挂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	7
5. 安全监督科.....	9
6. 统计科	10

1. 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 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法律、法规。</p> <p>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一)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p> <p>(二)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p> <p>(三) 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重大课题调研等工作。</p> <p>(四)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p> <p>(五) 负责行业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p> <p>(六) 负责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p> <p>(七) 承办外事相关工作。</p> <p>(八)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九) 负责行业有关规费征收政策和办法的监督管理。</p>	<p>1. 组织局综合文稿起草、局史志年鉴编纂工作。</p> <p>2. 组织局重大课题调研工作，指导行业调研工作。</p> <p>3. 承担局新闻宣传工作。</p> <p>4. 负责局政务信息工作。</p> <p>5. 组织局政务公开工作。</p> <p>6. 组织人大政协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及相关工作。</p> <p>7. 负责重要事项的督察督办工作。</p> <p>8. 承担局信访投诉工作。</p> <p>9. 负责局文书处理工作。</p> <p>10. 负责局档案管理工作。</p> <p>11. 负责局机要、保密管理工作。</p> <p>12. 组织局党务、行政印章，开具局党组、行政介绍信，监督管理机关科室和局属单位印章刻制、启用。</p>

	<p>(十) 承担行业投融资的有关工作。 (十一) 负责编制区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预算。 (十二) 承担交通专项资金、预决算、政府采购有关工作。 (十三) 承担受委托管理和政府投资形成的有关国有资产监管。 (十四) 承担局机关财务、内部审计。 (十五) 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 (十六)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党建、人才等工作。</p>	<p>14. 承担局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15. 负责局机关文电等日常运转工作。 16. 负责局应急和值班值守工作。 17. 承担工作人员管理工作。 18. 负责行业干部队伍建设 and 教育培训工作。 19. 承担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业务和工作人员考核工作。 20. 承担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 21. 承担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管理工作。 22. 承担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23. 承担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 24. 承担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25. 承担受委托管理和政府投资形成的有关国有资产监管。 26. 组织编制部门预算, 承担预算执行和检查分析工作。 27. 负责部门财政预决算资金的管理工作。 28. 负责行业有关规费征收政策和办法的监督检查实施。 29. 负责部门有关政府采购工作。 30. 承担指导行业投融资的有关工作。 31.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党的建设学习。 32. 负责组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局属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 33. 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党的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 34. 承担区总工会、妇联、共青团全面工作。 35. 承担行业文明建设工作。 36. 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 37. 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工作。</p>
--	---	--

2. 综合业务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 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公路、参与拟订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p> <p>二、负责推进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参与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参与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参与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p>	<p>(一) 参与起草交通运输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参与拟订交通运输政策。</p> <p>(二) 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p> <p>(三)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p> <p>(四) 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p> <p>(五) 承担行政诉讼等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p> <p>(六) 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p> <p>(七)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p> <p>(八) 牵头负责信用交通建设。</p> <p>(九)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环境保护、信访维稳、统计等工作。</p> <p>(十) 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统筹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等规划的衔接平衡。</p> <p>(十一) 组织拟订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监督协调交通运输规划、计划实施。</p> <p>(十二) 负责综合分析、预测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引导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p> <p>(十三) 承担有关利用外资工作。</p> <p>(十四) 承担信息化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并牵头监督实施。 2. 参与交通运输资金的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3. 负责组织拟订交通运输年度财政投资计划，确定项目年度投资资金来源。 4. 负责组织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前期论证、项目后评价工作。 5. 负责编制全市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6. 负责承担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行业审查工作。 7. 负责组织开展交通建设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8. 承担市级有关利用外资工作，指导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利用外资工作。 9. 承担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方面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研究拟订交通运输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提出行业年度信息化建设计划建议。 10. 负责管理交通运输信息化工作，制订行业信息化建设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并监督落实。 11. 负责承担重大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管工作。 12. 负责组织起草交通运输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 13. 牵头组织拟订交通运输政策。 14. 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15. 负责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 16. 负责重大案件查处的组织协调工作。 17.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 18. 牵头组织开展本部门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p>(十五) 负责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军民融合工作。</p>	<p>19. 牵头负责系统内权责清单编制工作。 20. 牵头负责信用交通建设工作。 21. 负责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工作。 2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

3. 建设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 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p> <p>二、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以及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p> <p>三、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p> <p>四、拟订公路，参与拟订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和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p> <p>五、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六、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管理 and 维护。</p>	<p>(一) 参与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和标准并监督实施。</p> <p>(二)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城市轨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三) 负责重点工程质量和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监督管理。</p> <p>(四) 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督，以及重点交通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的监管。</p> <p>(五) 承担交通有关重点工程设计管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工作。</p> <p>(六) 参与拟订公路建设、养护、运营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提出全区公路建设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七) 组织实施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p> <p>(八) 指导监督全区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p> <p>(九) 负责全区县道、乡道路政管理。</p>	<p>1. 统筹有关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规划的衔接平衡。</p> <p>2. 监督实施公路建设、养护、运营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p> <p>3. 组织实施县道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p> <p>4. 指导监督全县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p> <p>5. 负责县道公路路政管理。</p> <p>6. 负责全区地方铁路建设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p> <p>7. 组织推进地方铁路重点项目实施。</p> <p>8. 监督实施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和相关制度和标准。</p> <p>9.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p> <p>10. 负责重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11. 配合住建部门组织对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三级资质会审、转报工作。</p> <p>12. 配合市局组织对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二级以上资质初审、转报工作。</p> <p>13. 组织全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的年审、信息变更、信用评价工作。</p> <p>14. 参与监督管理全区交通工程建设（县道）招标投标工作。</p> <p>15. 负责全区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p> <p>16. 参与全区优秀勘察设计、优质工程的评审工作。</p> <p>17. 负责主管监督的公路以及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p> <p>18. 负责主管监督的公路以及水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批。</p>

<p>七、按照规定负责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p> <p>八、负责提出全区农村公路的布局规划建议。</p> <p>九、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p> <p>十、协调区内高速公路的建设。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p>		<p>较大设计变更审批。</p> <p>19.负责主管监督的公路以及水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p> <p>20.负责主管监督的公路以及水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组织、审核、批复、备案等工作。</p> <p>2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

4. 运输管理科（挂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 组织协调全区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p> <p>二. 拟订道路，参与拟订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p> <p>三. 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p> <p>四. 负责公路，指导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p> <p>五. 贯彻实施国家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推动行业科技开发，推动科技进步。</p> <p>六. 负责行业节能减排工作。</p> <p>七. 负责行业教育、培训工作。</p> <p>八. 负责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p>	<p>(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铁路、航空、城市客运综合运输。</p> <p>(二) 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承担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p> <p>(三) 承担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有关工作。</p> <p>(四) 协调全区春运工作，承担节日运输有关工作。</p> <p>(五) 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的相关管理工作。</p> <p>(六) 参与拟订行业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p> <p>(七) 负责行业节能减排工作。</p> <p>(八) 拟订国防交通保障计划。</p> <p>(九) 承担国防运力动员、运力征用和交通战备器材管理工作。</p> <p>(十) 组织协调区内军事行动、国防运输等重大活动的交通保障。</p> <p>(十一) 承办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p> <p>(十二) 参与拟订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发展政策、制度和服</p> <p>务标准并监督实施。</p> <p>(十三) 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枢纽的规划和建设。</p> <p>(十四)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p> <p>(十五) 指导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p> <p>(十六) 参与拟订水路工程建设、维护以及水路运输相关</p>	<p>1. 组织协调相关综合运输工作。</p> <p>2. 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工作，承担现代物流业发展有关工作。</p> <p>3. 承担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协调紧急客货运输有关工作。</p> <p>4. 协调全区春运工作，承担节日运输有关工作。</p> <p>5. 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p> <p>6. 负责交通科技政策实施、项目管理</p> <p>7. 负责交通行业节能减排工作。</p> <p>8. 拟订国防交通保障计划。</p> <p>9. 承担国防运力动员、运力征用和交通战备器材管理工作。</p> <p>10. 组织协调县内军事行动、国防运输等重大活动的交通保障。</p> <p>11. 承办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p> <p>12. 监督实施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发展政策、制度和服</p> <p>务标准。</p> <p>13. 指导维修、驾培、综合性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与道路运输相关的其他运输服务工作。</p> <p>14. 指导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p> <p>15. 监督实施水路运输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p> <p>16. 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p> <p>17. 航道管理有关工作。</p> <p>18. 区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p> <p>19. 通航水域交通管制。</p> <p>20. 区内河通航水域救助打捞工作。</p>

<p>九.负责全区交通战备工作,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军民融合,承办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p>	<p>政策、制度和标准,提出全区港口、航道等规划、计划,负责重点项目组织实施。</p> <p>(十七)负责水路运输市场监管。</p> <p>(十八)按照规定负责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监管。</p> <p>(十九)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引航管理。承担航道管理有关工作。</p> <p>(二十)负责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p> <p>(二十一)承担区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p> <p>(二十二)负责区管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危险品运输监管。</p> <p>(二十三)组织区管内河通航水域救助打捞工作。</p>	<p>21.渔船检验工作。</p> <p>22.船员管理工作。</p> <p>23.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p> <p>24.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p> <p>27、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军民融合工作。</p> <p>28.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工作。</p>
---	--	--

5.安全监督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拟订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计划、标准监督实施。</p> <p>二、组织协调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三、承担区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p> <p>四、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生产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p> <p>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p> <p>(二) 参与拟订行业安全生产政策、制度、规范并监督实施。</p> <p>(三) 组织协调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p> <p>(四) 承担交通运输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p> <p>(五) 组织或者参与处理有关事故调查，指导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和维护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六) 负责应急值班工作。</p> <p>(七) 承担抗震救灾、防汛等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p>	<p>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拟订行业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和规范并监督实施。</p> <p>2. 部署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应急管理及监督检查活动。</p> <p>3. 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及教育培训工作。</p> <p>4. 组织或参与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会同相关部门督查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5.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信息统计汇总、分析，提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p> <p>6. 负责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安全生产和应急队伍建设。</p> <p>7. 负责拟订行业综合性应急预案及消防、反恐等专项应急预案。</p> <p>8. 组织和协调抗震救灾、防汛等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p> <p>9. 负责局安委会办公室和县交通运输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6. 统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 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p> <p>二、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p> <p>三、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统计工作。</p>	<p>(一) 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p> <p>(二)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统计工作。</p> <p>(三) 负责综合分析、预测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引导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p>	<p>1. 承担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工作。</p> <p>2. 综合分析、预测行业经济运行情况，组织编写统计分析报告，引导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p> <p>3. 承担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统计工作。</p> <p>4. 负责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资料汇总、发布等工作；制定行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和专题统计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审核、上报、编发综合统计报表。</p> <p>5. 牵头制定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责任清单。</p> <p>6. 指导行业统计管理工作。</p> <p>7. 协调衔接公路、水运、铁路、机场、轨道交通、道路运输等专业统计工作。</p> <p>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